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本欄由招商投資促進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

活動報告表

類別：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

備註：

1. 此活動報告表受招商投資促進局之《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有關規定、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填表前請細閱相關《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細則及條款。
2. 受資助者必須在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活動報告表正本，並於活動結束後六十日內完整提交結算所需文件至招商投資促進局。任何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之活動報告表，將按照《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第13點規定作出處理。
3. 填妥之活動報告表及其他所需文件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招商投資促進局 - 會展發展及活動推廣廳 - 會展產業拓展處
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一樓
電話：(853) 2871 0300
電郵：cesp@ipim.gov.mo
4. 請以電腦輸入本表格。
5. 如活動報告表需填寫之項目空間不足，請以附件形式作補充。
6. 如受資助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需填寫部份不適用，請註明。
7. 請在表內適用空格以“√”標示。
8. 受資助者須於本活動報告表每頁右下方加公司印章或簡簽。

1. 申請者資料

1.1 機構名稱 請參照M/1場所登記 (營業稅檔案)或政府 公報填寫	中文			
	葡文			
	英文			
1.2 機構類型	☐ 商業企業主 ☐ 社團			
1.3 納稅人編號/ 社團編號			1.4 場所登記(營業 稅檔案)編號	(只適用於私立教育機構)
1.5 地址				
1.6 電話			1.7 傳真	
1.8 電郵				
1.9 行業				
1.10 全職僱員/ 全體會員人數				
1.11 網址				

2. 聯絡人資料

2.1 聯絡人一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手提電話	
2.2 聯絡人二	姓名			
	職銜		電話	
	電郵		手提電話	

3. 申請保薦人員參與課程或考試資料

3.1 培訓課程或考試名稱	中文		
	英文		
3.2 授課/考試地點	☐ 澳門 ☐ 澳門以外的亞洲地區，填寫城市名稱:_____		
	地點名稱	中文	
		英文	
	☐ 線上舉辦		
	課程連結		
3.3 培訓課程或考試實際成效	參與該培訓課程或考試是否有助提升澳門會展業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和競爭力，助力經濟適度多元，打造澳門成為區域會展培訓基地等 (請提供不多於 200 字的内容，倘有詳細資料請以附件形式提供)		

3.4 實際導師資歷 (只適用於培訓課程)	提供有關課程的導師簡介及授課資歷 (請提供不多於150字的内容，倘有詳細資料請以附件形式提供)				
3.5 培訓課程或考試 舉行期間	起始日 ____/____/____ (日/月/年) 結束日 ____/____/____ (日/月/年)				
3.6 培訓課程的形 式及內容	主要科目名稱		授課形式 (例如: 授課、考察、 實習或其他方式)	時數	佔總培 訓時數 百分比
					%
					%
					%
					%
					%
					%
					%
					%
			總時數		%
3.7 考試形式及內容	主要科目名稱		考試形式 (例如: 筆試、口試、實習或 其他方式)	合格分數	
3.8 獲保薦人員資料	人員姓名		澳門永久居民 身份證號碼	僱主名稱	
	中文	外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4. 整體活動預算

4.1 有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財務資助或其他支持項目？

☐ 有(請於下表提供資料) ☐ 沒有(請跳至第4.2項)

申請單位/機構	申請項目	申請結果			金額(澳門元) (倘有)
		待回覆	批准	不批准	
		☐	☐	☐	
		☐	☐	☐	
		☐	☐	☐	
		☐	☐	☐	
		☐	☐	☐	

4.2 整體活動實際收入明細 (除本局資助金額外, 列明有關活動的所有收入, 如參會/參展費用、廣告收入、贊助等)

☐ 有(請於下表提供資料) ☐ 沒有(請跳至第4.3項)

序	收入項目	詳細說明	金額(澳門元)

總金額：	
------	--

4.3 整體活動實際支出明細 (請列明有關活動的所有支出，包括獲本局批准資助項目)

[illegible]

總金額：	
------	--

4.4 獲批准資助項目實際支出明細

*本局可要求受資助者提供詳細資料，包括預算與實際收益及支出的對比分析、項目差額的解釋及說明、獲批給款項的運用說明等

可獲資助開支範圍：

參與在澳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報名費用、教學材料費用

參與在澳門以外的亞洲地區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報名費用、教學材料費用、酒店住宿、交通費用

參與在線上舉辦的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

：報名費用、教學材料費用

[illegible]

5. 申請者之聲明及、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

本人(等)謹此聲明所提交資料屬實無誤，並承諾在接受招商投資促進局的資助後，履行《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有關規定，並遵守前述計劃之一切規定及義務，以及☐知悉並同意/☐不同意招商投資促進局向行政機關索取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商業登記資料及社團章程等資料，並將遞交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本申請審批及結算之用途。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務：

簽署 (法定代表) 及蓋章
(註：請按照法定樣式簽署)

日期：(日/月/年)